

附件 1

各开发区、县（市、区，不含市内五区）建筑节能工作考核评分表

序号	考核指标 (分值)	考核内容	满 分 分 值	评分标准	得分
1	节能目标 落实情况 (20 分)	节能标准执行率和实施率	12	提供全年的建筑节能情况统计表及建筑节能工作总结。	
		建筑节能节约标准煤目标完成情况	8		
2	政策法规 落实情况 (6 分)	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颁布的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情况	4	提供贯彻落实及转发住建部、省住建厅及市建委相关政策文件，建立建筑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相关信息，以及按要求参加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情况。	
		建筑节能经济激励政策	2	提供有关制定经济激励政策、设立专项资金文件资料。	
3	行政监管 (6 分)	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检查情况	3	组织建筑节能专项检查，通报有关情况并按时报上级主管部门。	
		建筑节能应用试点示范及成果扩散情况	3	组织建筑节能试点示范，示范成果推广，示范类型多样。	
4	宣传培训 (8 分)	宣传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	3	开展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等政策宣传情况。	
		在新闻媒体上宣传建筑节能工作	3	在多种媒体上宣传建筑节能工作。	
		组织建筑节能工作培训	2	积极组织并参加建筑节能培训情况。	
5	专项工作 (10 分)	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工作开展情况	5	建立能耗统计工作制度和长效工作机制，落实《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按时完成 2018 年度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和节能信息报送工作情况。	
		可再生能源建筑及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情况	5	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情况，以及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的宣传、落实及推广应用情况。	
合 计					